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13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将出售云南神农曲靖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猪业”)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曲靖猪业的股权，曲靖猪业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

2、《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名陈晓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审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后取消监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4、《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

15、《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17、《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8、《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9、《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0、《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1、《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2、《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3、《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4、《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5、《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26、《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7、《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8、《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9、《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30、《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38）。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陈晓丹女士简历：

陈晓丹女士：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博士，1995年7月参加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资本市场与公司金融、企业价值评估。现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截至目前，陈晓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晓丹女士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其任职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13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曲靖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猪业”)100%股权转让给罗娇（以下简称“罗娇”），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61.68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为罗娇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曲靖猪业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曲靖猪业的股权，曲靖猪业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 风险提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方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曲靖猪业100%股权转让给罗娇，交易对价为人民币7,616,811.81元（大写：柒佰陆拾壹万陆仟捌佰壹拾壹元捌角壹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曲靖猪业的股权，曲靖猪业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云南神农曲靖猪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61.68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500.0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52.34%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及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罗娇
主要就职单位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交易对方罗娇资信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云南神农曲靖猪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2690883794A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9/07/15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茨营乡茨营村委会茨营二村八仙桥
主要办公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茨营乡茨营村委会茨营二村八仙桥
法定代表人	何祖训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商品猪生产及销售；种猪的繁殖与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所属行业	A031牲畜饲养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股权结构：曲靖猪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上股权产权清晰，曲靖猪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担保、质押、委托理财等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罗娇	500.00万元	100.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曲靖猪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云南神农曲靖猪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第三季度/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799.89	1,689.66
负债总额	66.57	79.91
净资产	733.32	1,609.7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7.64	-30.07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2025年9月30日曲靖猪业账载金额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曲靖猪业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616,811.81元（大写：柒佰陆拾壹万陆仟捌佰壹拾壹元捌角壹分）。

2、标的资产的具体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云南神农曲靖猪业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61.68 □尚未确定

鉴于曲靖猪业的净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房屋所有权及养殖设备，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参考2025年9月30日曲靖猪业账载金额，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761.68万元（含税）。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定价系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常商业行为确定，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出让方）：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罗娇

1、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曲靖猪业100%股权

2、交易价格：7,616,811.81元（大写：柒佰陆拾壹万陆仟捌佰壹拾壹元捌角壹分）

3、付款安排：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4、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各方及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同意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罗娇资信良好。此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来源为罗娇的自筹资金。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审查，认为其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曲靖猪业100%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如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曲靖猪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除上述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方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13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于2025年10月9日完成，本次向3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780,000股，其中6,580,000股为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200,000股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4,564,418元增加为524,764,418元，根据该等变化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4,564,418元增加为524,764,41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134380

名称：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肆佰柒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捌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09日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海子片区14-06-1#地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蔬菜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动物饲养；检验检测服务；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13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

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1.01	关于选举陈晓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96	神农集团	2025/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办理登记：

3.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3.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650051

5、会议联系人：蒋宏、李栋兵

6、电话：0871-63193176

7、传真：0871-63193176

8、邮箱：zqb@ynsnjt.com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陈晓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13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监事会。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修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13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后取消监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均按本章程中规定的董事长的产生和变更办法执行。
2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6	第二十二条 公司……：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7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8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9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10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删除
11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2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13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14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5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同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6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17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10%。
18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19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20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21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2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23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24	新增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25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6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27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公司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	删除
28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与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与ESG委员会由5名公司董事组成，首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其他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与ESG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提名委员会由3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首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其他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29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0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31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32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33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由于本次修订内容较多，修订对照表仅含重要条款修订的对照，非重要修订不予列示。

非重要修订包括：

1、因合并、删减、移动引起的条款编号调整以及相应的引用编号调整。

2、条款内语序调整。

3、标点符号及错别字。

4、条款中仅包括下列修订内容的：

1）因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修订为“审计委员会”；

2）因监事会取消，而删除“监事会”；

3）因监事会取消，而删除“监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